



人事服務雙月刊

法規宣導

●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

一、查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死亡者，除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二、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發給標準：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二)遺族領受方式：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

(四)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五)本規定自 108 年 10 月 3 日施行。

三、銓敘部 62 年 6 月 25 日 62 台為特一字第 20907 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 108 年 10 月 3 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1 號令修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 108.11.04 生效。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

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修正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https://www.matsu.gov.tw/upload/d-20191105173027.pdf>

銓敘部 108.02.26.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 號書函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

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08 年聯名箋函亦將增列「另機關對於受考人當年度如有酒後駕車，或具違法失職情事並經監察院彈劾者，宜審慎處理其當年度考績。」

●行政院 108.10.22.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6021 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重點：因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文康活動辦理保險之時點仍有疑義，為期明確，並參酌保險法等規定用語，擬將本要點第 6 點第 2 款文字修正為「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以杜爭議。

●銓敘部 108.10.09.部退三字第 1084863466 號書函該部原建置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更名為「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以下簡稱新版試算器）」並自本（108）年 10 月 9 日上線，提供各界試算服務。

一、查本部前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推動，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以下簡稱舊版試算器），以利公務人員試算退休所得，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合先敘明。

二、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並符各界所需，新版試算器已就舊版試算器相關操作及功能進行改進，並優化使用者介面，同時參採各界建議新增各項功能；使用時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新版試算器並無判斷年資能否採計之功能，如對年資採計有疑義，仍請洽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考量，新版試算器並未介接公務人力及公教人員保險等資料庫，無自動擷取有關任職經歷、銓敘審定、考績(成)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等資料之功能，爰試算結果，均係根據使用者自行輸入之資料所計算之相對應結果，僅得供使用者參考。實際退休所得等，仍應依本部或其他審定機關之最後審定結果為準。

(二)新版試算器置於本部網站首頁 (<https://www.mocs.gov.tw/>)，請善加利用。

- 銓敘部 108.10.09.部法二字第 1084863110 號書函：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發布，並將於本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 年 1 月 11 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公開（包括於社群媒體）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又依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 三、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該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銓敘法規釋例；服務園地/常見問題），供各界查參，併予敘明。

- 銓敘部 108.10.07.部銓五字第 1084860236 號函：考試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

修正重點：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因公死亡案、依法令（兵役法及性平法）留停亡故亦有適用。

- 行政院 108.10.05.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51762 號函：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補足待遇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自各該組織法規生效日起，不納入併銷。

行政院 99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13144 號函有關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支領待遇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納入差額併銷內涵之規定停止適用。

銓敘部 108.09.03.部銓二字第 1084843383 號函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5.總處給字第 10800451761 號函依法律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期間，派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並溯自組織或待遇調整生效日生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5.總處培字第 10800452102 號函：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修訂版，並自 109 年 1 月 1 月生效）」。

配合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修正旨揭 Q&A（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至「檢核使用系統相關事項」及「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將另行函知。

修正重點：

- (一)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數由每年 14 日調整為 10 日。(修正第 1 點)
- (二)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修正第 5 點、第 6 點)
- (三)休假補助總額維持新臺幣（以下同）16,000 元，每日補助金額由原 1,143 元調整為 1,600 元。(修正第 5 點)
- (四)公務人員當年休假資格逾 5 日者，補助總額中 8,000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屬觀光旅遊額度。(修正第 5 點)
- (五)放寬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修正第 5 點)
- (六)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酌給相當 2 日休假之補助。(修正第 5 點)
- (七)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將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

●銓敘部 108.10.04.部法二字第 1084860240 號函：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9582 號令辦理。

二、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 10 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三、旨揭本規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俾供各界參考。

●行政院 108.10.03.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0585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溯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教育部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 8 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三、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

二、依前開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如為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申請期限及支給數額：

- 1、比照前開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以下簡稱子女教育補助表)之申請期限及私立高中(職)之支給數額標準辦理。
- 2、非按上、下學期繳付學、雜費者，統一於每年 4 月 10 日前申請(按，即補助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期間費用)，支給數額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000 元；私立高職最高為 3 萬 7,800 元。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繳驗證件：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 2、足資證明公教人員子女所學課程類型屬私立高中(職)之文件。
- 3、學、雜費收費單據；未明列學、雜費收費單據者，應提供足資證明繳付學費及雜費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且該證明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所許可之公教人員子女實驗教育計畫，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學、雜費規定審認。

(三)其餘事項，比照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相關函釋辦理。

●銓敘部 108.10.02.部法一字第 1084860352 號函：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意旨，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至「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二、復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 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一、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二、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第 53 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分為下列各類：……五、小型車職業駕照。六、大貨車職業駕照。七、大客車職業駕照。八、聯結車職業駕照。……。」第 54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又查交通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00052988 號函略以，有關處罰條例及安全規則所稱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一節，如駕駛人受雇擔任駕駛工作，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應持職業駕照。

三、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

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1.總處組字第 10800446565 號函：檢送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含具結書）及「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各 1 份。
 - 一、查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僱用計畫表及名冊之格式，由本總處定之。復查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僱用契約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包括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權利及義務、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終止契約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為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爰重新修訂旨揭書表，其中「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含具結書）並分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離職儲金 2 種版本，以供機關與約僱人員簽訂契約參考使用；至「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酌修部分文字及填表說明，俾供各機關依循辦理僱用計畫表、名冊報核（備查）作業等事宜。

- 行政院 108.10.01.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4 號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10.01.總處培字第 1080044696 號函：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如說明。
 - 一、依 108 年 8 月 15 日「108 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總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函、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9252 號書函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因非執行職務時間，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考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3 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準此，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地理位置、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
 - 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9.23.總處培字第 1080044101 號函：「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

●銓敘部 108.09.18.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2 號函：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一案。

一、按考試院於本(108)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現行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修正調整為 57 個職系、25 個職組(修正情形如附「職組暨職系名稱修正情形一覽表」、「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另本部會同考選部於本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均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先予敘明。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但 97 年 1 月 16 日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次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復查一覽表附則三規定，該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據上，有關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均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爰前開所稱「同職組各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認定；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其職系之適用，本部業以本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訂定發布補充規定，俾 109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適用職系。

三、考量職組、職系幾經修正，且非現行一覽表所定之職系亦有適用新職系之需求，爰本部依新修正一覽表、本部本年 9 月 18 日令發布之補充規定及歷來相關令(函)釋規定，並參照本次職系修正情形，製作旨揭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供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任用之參考。又上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係供 109 年 1 月 16 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惟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該表規定。至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者(如：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以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因其他法規就其職系調任另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故不適用旨揭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

●銓敘部 108.09.18.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

一、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

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三、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另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四、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其中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五、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逕依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適用職系。

六、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前，仍得適用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類科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108 年 8 月 28 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0848447612 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8000395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銓敘部 108.09.12.部特二字第 1084849572 號令

考選部 108.09.12.選規一字第 1081300245 號令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銓敘部 108.09.10.部法二字第 1084852867 號令

一、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二、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88339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09.06 公訓字第 1080003752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請假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

一、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得否支領相關專業加給一節，本會前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公訓字第 107014350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是以，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在專人輔導下實際參與工作，並審酌相關專業加給表所定資格要件，得依同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標準支給津貼，合先敘明。

二、至上開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訓練辦法請假期間，為適度保障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並期與機關內公務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俸給支給作一致處理，經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範意旨，渠等人員於上開請假期間，得賡續支給各該專業加給。

●銓敘部 108.09.03.部銓二字第 1084843383 號函：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第 3 項)前 2 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 4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有關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加給支給及差額併銷之作法如下：

(一)補足差額人員嗣後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另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嗣後再免兼主管職務時，其支領之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二)補足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嗣後經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職務加給。另支給職務加給者，嗣後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支領之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三)另於前開暫停發給差額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之待遇調整而併銷。

(四)至本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75294 號函、同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9574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本案通函時仍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其仍在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或嗣後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以及通函後始依該辦法補足差額者，始有本函之適用，附予敘明。

●銓敘部 108.08.27.部退三字第 1084847175 號函：為符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請依說明配合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職)金或優惠存款利息發放事宜。

一、依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辦理。

二、查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第 77 條：「(第 1 項)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 2 項)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 3 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準此，退休公務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若於退撫法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三、次查旨揭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略以：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據此，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一)有關原依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者，請各發放機關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職)金。渠等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月 31 日，以及 108 年 9 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配合儘速於 108 年 9 月 1 日發放，至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二)有關原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本部。

(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曹玉花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	1080901 僱用
蕭雅綸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職能治療師		1080901 辭職
曹力文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0901 約僱人員周惠瑛留停代理人
吳哲緯	連江縣政府科員	南竿鄉公所	1080904 助理員
鄭渝靜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	1080910 僱用
王文龍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		1081001 僱用
曹力文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1001 蔡佩玲婉假職務代理人
曹景然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1001 僱用
林冰芳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1016 辭職
李弘文	連江縣政府技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技士	1081028 離職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劉心筠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約用人員		1080901 僱用
陳昱揚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1080903 期滿
姜佳君	交通旅遊局約用人員		1080903 僱用
黃騰毅	連江縣港務處課員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科長	1080903 到職
李承宏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1080918 聘用
張育綾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會計員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81001 幹事
曹肇元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士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助理員	1081016 到職
陳雅婷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助理員	交通旅遊局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1017 僱用
林惠菁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助理員	連江縣立醫院助理員	1081021 到職
易儒儀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課員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課員	1081021 到職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機 關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901	介壽國中小	楊意秋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902	連江縣政府	劉用福	民政處	科長
902	連江縣政府	陳善來	行政處	科員
902	連江縣立醫院	陳妤	護理科	約用人員
903	連江縣政府	陳可貴	產業發展處	技佐
903	東引國中小	陳家鵠	國小部	教師
903	連江縣政府	陳敏	文化處	約用人員
903	東莒國小	王春英	教導處	教師
904	東莒國小	曹詠晴	教導處	教師
904	連江縣政府	林煥庭	教育處	約用人員
904	連江縣政府	吳貽樺	教育處	約用人員
904	敬恆國中小	周子筠	輔導室	教師
905	消防局	吳卓恩	東莒分隊	隊員
906	自來水廠	陳奕璵	生產供水課	技佐
906	連江縣港務處	張祐誠	北竿白沙港務室	約用人員
906	連江縣政府	鄭美琴	行政處	約僱人員
907	莒光鄉公所	周金傳	環保課	清潔隊員
907	連江縣立醫院	曹志彬	藥劑科	藥師
907	東引國中小	陳建輝	國中部	教師
908	連江縣立醫院	陳福金	護理科	約用人員

909	中正國中小	陳秀潔	教導處	教師
909	東引國中小	蔡行光	總務處	組長
909	衛生福利局	謝春福	本機關	局長
909	中正國中小	劉佩君	教導處	教師
909	衛生福利局	林雨萱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909	衛生福利局	林金香	醫政科	約用人員
911	自來水廠	曹祥平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911	連江縣政府	官麗鳳	工務處	約用人員
911	北竿鄉公所	王秋雲	行政課	約僱人員
912	中山國中	陳逸文	總務處	幹事
913	中正國中小	高芳華	教導處	教師
913	連江縣政府	王杰	工務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913	莒光鄉公所	陳金華	財經課	課長
914	連江縣政府	王建華	民政處	處長
914	連江縣政府	黃欣怡	教育處	約用人員
915	消防局	林奕蕙	人事室	主任
915	敬恆國中小	邱莉婷	教導處	代理教師
916	介壽國中小	黃美燕	國小部	代理教師
916	連江縣立醫院	張慧馨	小兒科	醫師
917	介壽國中小	陳曉雯	教導處	護理師
917	北竿鄉公所	王江捷	民政課	約用人員
917	連江縣立醫院	劉俊毅	護理科	約聘人員
917	連江縣政府	林君亞	行政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918	連江縣政府	薛婷瑋	教育處	約用人員
918	衛生福利局	林宜春	醫政科	約聘職務代理人
919	連江縣政府	陳秀慧	行政處	約僱人員
919	南竿戶政事務所	林立言	本所	戶籍員
920	連江縣立醫院	王璿恆	護理科	約用人員
921	衛生福利局	陳其安	社會福利科	約僱人員
922	環境資源局	林世祥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923	中山國中	詹惟中	輔導室	教師
924	自來水廠	姜祖揚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924	介壽國中小	林楨珍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924	交通旅遊局	劉靜霽	觀光遊憩科	科員
925	連江縣立醫院	陳怡如	醫療事務及資訊室	約用人員
925	交通旅遊局	林佳明	航運管理科	約僱人員
926	連江縣立醫院	陳秀金	人事室	主任
926	連江縣立醫院	曹立岩	藥劑科	藥師
926	連江縣政府	洪士斐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926	連江縣政府	林芝青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927	港務處	李慧英	行政課	約僱人員
927	消防局	官志瑋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小隊長
927	馬祖日報社	劉增用	經理部	課員
927	連江縣政府	陳登輝	行政處	專員
927	連江縣政府	王映蘋	教育處	約用人員
928	消防局	周忠榮	介壽分隊	隊員
929	衛生福利局	吳倩華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929	連江縣立醫院	陳俊諱	骨科	約聘人員
929	連江縣政府	陳少棋	主計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930	自來水廠	陳家榕	西莒營運所	技術士
930	環境資源局	曹雲峯	環境管理科	稽查員
930	北竿鄉公所	詹芷懿	財經課	約用人員
1001	連江縣立醫院	曹以澐	護理科	約聘人員
1001	連江縣政府	劉潤南	本府	參議
1001	中正國中小	陳宜嬪	教導處	教師
1001	連江縣政府	陳嵐慧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002	連江縣立醫院	陳鶯芳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002	連江縣政府	潘建國	文化處	科員
1002	介壽國中小	林月梅	國中部	教師
1003	衛生福利局	黃映慈	疾病管制科	約用人員

1003	南竿鄉公所	林樹福	社會課	課長
1003	介壽國中小	陳孜淵	國小部	教師
1003	連江縣政府	黃彥儒	文化處	科員
1003	東引民中小	陳翠玲	國小部	教師
1004	財政稅務局	張壽明	財務管理科	科員
1004	塘岐國小	柯水旺	教導處	教師
1005	北竿鄉公所	陳冠國	民政課	課長
1005	環境資源局	李宗益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1005	介壽國中小	楊明珠	附設幼兒園	教師
1005	公共汽車管理處	王雙花	行政課	課員
1005	連江縣立醫院	陳曉亭	檢驗科	醫事檢驗師
1006	莒光鄉公所	劉秋燕	民政課	村幹事
1006	連江縣立醫院	陳柏羽	護理科	護理師
1007	中正國中小	曹博鈞	教導處	教師
1008	連江縣政府	陳致遠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009	介壽國中小	劉韋君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1009	連江縣政府	林烜暉	行政處	科員
1009	中山國中	林亞聲	教導處	幹事
1009	中正國中小	曹玉蘭	總務處	書記
1010	連江縣政府	林建國	教育處	約僱人員
1011	交通旅遊局	林長青	局長室	局長
1011	連江縣政府	陳玉建	文化處	辦事員
1011	介壽國中小	王秀芬	國中部	教師
1012	連江縣政府	陳寶敬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1012	連江縣政府	曹常勳	產業發展處	技士
1012	連江縣政府	王文龍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1012	塘岐國小	朱卉羚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1012	中正國中小	張秀玲	教導處	教師
1012	連江縣立醫院	劉雅之	小兒科	醫師
1012	東引國中小	林啟明	總務處	工友

1013	東莒國中小	劉碧雲	校長室	校長
1014	交通旅遊局	李柏儀	觀光遊憩科	約用人員
1014	連江縣政府	陳嵐萍	民政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14	莒光鄉公所	謝春欏	本所	鄉長
1015	中正國中小	張春明	教導處	教師
1015	中正國中小	林秋萍	教導處	教師
1016	中山國中	廖小琪	教導處	教師
1016	介壽國中小	張文琪	會計員	會計員
1016	南竿鄉公所	王秋賀	財經課	課員
1017	北竿衛生所	陳碧雲	本機關	臨時人員
1017	連江縣立醫院	林宜君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017	地政事務所	程婷雯	地籍科	約僱人員
1017	財政稅務局	黃中柱	稅捐稽徵科	稅務員
1018	連江縣立醫院	王詩旺	總務室	工友
1018	連江縣政府	沈惠萍	工務處	約僱人員
1019	塘岐國小	曾貞觀	輔導室	代理教師
1019	東引鄉公所	林星明	民政課	約僱人員
1019	東引國中小	陳素雲	總務處	工友
1020	敬恆國中小	郭士銓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020	連江縣政府	陳奕融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020	連江縣政府	陳幼宛	工務處	技佐
1021	仁愛國小	陳麗珠	教導處	教師
1021	南竿鄉代會	謝承光	本會	秘書
1022	地政事務所	陳奮勇	測量科	測量助理
1022	連江縣政府	呂映雪	主計處	科員
1023	塘岐國小	王傳迪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023	東引鄉公所	林育賢	財經課	約僱人員
1023	東引國中小	邱虹芝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1023	塘岐國小	王玲玲	輔導室	教師助理員
1023	衛生福利局	劉欣怡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024	連江縣政府	劉昕	工務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25	連江縣政府	黃湘怡	教育處	約聘諮商心理師
1025	環境資源局	何建陞	本局	約用人員
1025	衛生福利局	郭寧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1025	交通旅遊局	曹鳳玲	觀光遊憩科	約僱人員
1025	介壽國中小	劉麗秀	國小部	教師
1025	連江縣立醫院	駱瑤琪	護理科	護士
1025	連江縣政府	邱桂惠	教育處	科長
1026	港務處	林振平	東引中柱港務室	課員
1026	環境資源局	王鑫棟	污染防治科	科員
1027	連江縣政府	李芸	行政處	約僱人員
1027	介壽國中小	朱長春	附設幼兒園	教師
1027	莒光鄉公所	宋信三	環保課	清潔隊員
1028	連江縣立醫院	邱和泓	藥劑科	約聘人員
1028	公共汽車管理處	盧進發	本處	處長
1029	連江縣立醫院	陳建中	檢驗科	約用人員
1029	消防局	陳宥安	介壽分隊	隊員
1029	連江縣政府	陳繼宗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030	連江縣政府	陳振興	本府	秘書
1030	南竿鄉公所	謝閔堯	社會課	課員
1030	衛生福利局	陳盈萍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031	自來水廠	葉精執	生產供水課	業務士
1031	馬祖日報社	林冠伶	會計員	會計員
1031	東引鄉公所	連鳳汝	民政課	村幹事
1031	介壽國中小	陳家欣	國中部	教師
1031	連江縣政府	陳華琴	教育處	約用人員

